

主编

王家林

副主编

杨敏

李绍刚

徐国乔

中国财政

法律理论

与实务全书

经济管理出版社

中国财政法律理论与实务全书

主 编 王家林

副主编 杨 敏 李绍刚 徐国乔

经济管理出版社

责任编辑:高小霞

版式设计:王宇航

责任校对:郭红生 全志云 张晓艳 贾全慧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财政法律理论与实务全书/王家林主编. —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1998. 9
ISBN 7-80118-676-1

I. 中… II. 王… III. 财政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2.2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18665 号

中国财政法律理论与实务全书

主编 王家林

出版:经济管理出版社

(北京市新街口六条红园胡同 8 号 邮编:100035)

发行:经济管理出版社总发行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印刷:北京曙光印刷厂

787×1092 毫米 1/16 48 印张 1652 千字

1998 年 9 月第 1 版 1998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1—6000 册

ISBN7-80118-676-1/F·587

定价:120.00 元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凡购本社图书,如有印装错误,由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地址:北京阜外月坛北小街 2 号 邮编:100836)

《中国财政法律理论与实务全书》

编辑委员会

主 编：王家林

副主编：杨 敏 李绍刚 徐国乔

编 委（以姓氏笔划为序）：

马志龙	边雅强	卞荣华	王中敏	王家林	毛立明	毛秀源	纪铁民
甘秉武	李汉臣	李顺荣	李国健	李明金	李绍刚	吕清涛	任亚光
许国云	许建功	余增长	何银宝	吴承明	张海江	张根玉	陈东浩
陈逢熙	杨 敏	杨茂盛	杨建军	杨慕彦	范世权	郑鸿儒	赵志杰
祝晋英	弯海川	聂江萍	莫国琴	郭昌林	徐 国乔	黄 钦明	彭 汉生
彭玉琦	傅光明	韩仪筠	蔡宗强	潘建亭			

主要撰稿人（以姓氏笔划为序）：

马志龙	边雅强	卞荣华	王中敏	王家林	毛立明	毛秀源	纪铁民
甘秉武	李汉臣	李顺荣	李国健	李明金	李绍刚	李柏青	吕清涛
任亚光	许国云	许建功	余增长	何银宝	吴承明	张严柱	张洪武
张海江	张根玉	陈东浩	陈逢熙	肖雪峰	杨 敏	杨茂盛	杨建军
杨慕彦	范世权	郑鸿儒	周广平	周劲松	赵志杰	祝向文	祝晋英
弯海川	聂江萍	莫国琴	郭昌林	徐 国乔	黄 钦明	彭 汉生	彭 玉琦
傅光明	韩仪筠	蔡宗强	潘建亭				

序 言

江泽民总书记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明确地把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提出来了。依法治国,是邓小平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需要,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是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障。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取得了巨大成就,立法工作有了突破性进展,在国家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都已经制定了一系列重要的法律和法规;执法、司法和法律监督工作逐步得到加强和改善;各地区、各行业开展的依法治理活动,不断取得成效;从1986年开始的全民普法教育成绩显著,公民的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意识明显增强。但是,也应看到,我国的法制建设现状同政治经济体制改革和现代化建设的要求相比,还有不小的差距。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是一项艰巨的社会系统工程,需要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继续进行不懈的努力。

作为社会主义法制重要组成部分的财政法制,是国家运用法律形式,参与国民收入分配和实施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改革开放以来,在健全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方针指导下,财政法制建设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但是,我们也应当清醒地认识到,当前的财政法制建设还不能完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依法理财、以法治财的力度还很有限。要落实党的十五大提出的集中财力,振兴国家财政的目标,必须进一步深化财税改革,健全财政职能,加强财政管理。而这一切都离不开财政法制的规范和保障。因此,加强财政法制建设,实行依法理财、以法治财,既是依法治国的重要内容,也是振兴国家财政、保证财政职能实现的必然要求。

加强财政法制建设,需要做的事情很多,当前重点要抓好以下几项工作:一是加强财政立法,提高立法质量,逐步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完备的财政法律体系,使国家财政活动的全过程和各方面都有法可依;二是严格财政执法,坚决制止有法不依、违法不究和滥用权力、违法行政的行为;三是强化财政执法监督,健全执法监督运行机制,做好财政行政复议、应诉和赔偿费用管理工作,既要维护国家的根本利益,又要认真保护财政管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四是深入开展财政法制宣传教育,增强全体财政干部和广大公民的财政法律意识,着重提高领导干部的财政法制观念和依法办事能力。

为了大力宣传财政法制,努力提高全社会的财政法律意识和财政法制观念,帮助广大财政干部提高依法理财、以法治财的水平,财政系统部分长期从事法制工作的同

志编写了《中国财政法律理论和实务全书》,这本书全面地介绍了我国现行的各项财政法律制度,并对财政立法、执法、执法监督以及财政法律文书等作了具体的阐述,并力求理论联系实际,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是我国建国以来第一部系统论述财政法律理论和实务的权威性、实用性著作

汪興堇

1998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财政法概述

第一节 财政法的概念、调整对象和渊源

- 一、财政法的概念 (1)
- 二、财政法的调整对象 (1)
- 三、财政法的渊源 (2)

第二节 财政法的原则、地位和作用

- 一、财政法的原则 (3)
- 二、财政法的地位 (4)
- 三、财政法的作用 (7)

第三节 财政法律关系

- 一、财政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7)
- 二、财政法律关系的主体 (8)
- 三、财政法律关系的内容 (9)
- 四、财政法律关系的客体 (9)
- 五、财政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10)
- 六、对财政法律关系的保护 (10)

第二章 财政立法的沿革和 现行财政法律体系

第一节 财政立法的沿革

- 一、建国初期的财政立法 (13)
- 二、“大跃进”至“文化大革命”时期的财政立法 (11)
- 三、改革开放以后的财政立法 (14)

第二节 现行财政法律体系

- 一、我国现行财政法律体系 (18)
- 二、建立健全我国财政法律体系的设想 (21)

第三章 预算法

第一节 预算基本法律规定

- 一、制定预算基本法的背景和指导思想

(25)

- 二、预算基本法确立的预算管理基本制度

(25)

三、预算管理职权 (27)

四、预算收支范围 (28)

五、预算编制 (29)

六、预算审查和批准 (31)

七、预算执行 (32)

八、预算调整 (34)

九、决算 (35)

十、预算、决算监督 (36)

十一、预算法律责任 (37)

第二节 预算管理体制法律规定

一、预算管理体制的历史演变 (38)

二、分税制预算管理体制 (42)

三、关于民族自治地方特殊规定 (47)

第三节 国债法律规定

一、国家内债 (46)

二、国家外债 (51)

第四节 国家金库法律规定

一、国库体制和库款支配权 (52)

二、国库的组织机构和人员管理 (53)

三、国库的职责和权限 (53)

四、预算收入的收纳、划分、退付和支拨

(54)

五、国库会计核算 (55)

第五节 罚没财物和追回赃款赃物管理法

律规定 (58)

一、罚没财物和追回赃款赃物的管理与处
理 (58)

二、罚没收入和赃款、赃物变价款的收缴与
处理 (59)

三、奖励办法 (59)

四、办案费用补助的拨付和使用 (59)

第六节 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法律规定

一、城市维护建设资金管理 (60)

二、支援经济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管理

(61)

三、边境建设事业补助费管理	(62)
四、“三西”农业建设专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	(62)
五、以工代赈资金拨付财务管理	(63)
第七节 国家赔偿费用管理法律规定	(64)
一、国家赔偿费用在各级财政预算中的编列	(64)
二、返还财产的具体方式	(65)
三、国家赔偿费用的申请、审核和拨付	(65)
四、国家赔偿费用的追偿及其管理	(66)
五、国家赔偿费用的监督管理	(66)
六、法律责任	(67)
第八节 预算外资金管理法律规定	(67)
一、预算外资金的管理范围	(67)
二、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基本要求	(68)
三、预算外资金的管理体制	(68)
四、收费和基金的审批管理	(68)
五、预算外资金的财政专户管理	(69)
六、中央预算外资金的财政专户管理	(69)
七、预算外资金的收支计划管理	(72)
八、预算外资金的支出管理	(73)
九、监督和处罚	(73)

第四章 税法

第一节 税法概述	(75)
一、税法的概念	(75)
二、税法的分类	(75)
三、税收实体法的构成要素	(76)
四、税收法律关系	(77)
五、我国社会主义税收法律制度的沿革	(77)
六、1994年工商税制改革	(85)
七、我国现行税法体系	(88)
第二节 流转税法律规定	(93)
一、增值税法律规定	(93)
二、消费税法律规定	(106)
三、营业税法律规定	(118)
四、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律规定	(126)
五、关税法律规定	(128)
六、出口货物退(免)税法律规定	(133)
第三节 所得税法律规定	(145)
一、企业所得税法律规定	(145)
二、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律规定	(156)
三、个人所得税法律规定	(168)
四、农业税法律规定	(183)

第四节 资源税法律规定	(189)
一、资源税法律规定	(189)
二、土地增值税法律规定	(193)
三、城镇土地使用税法律规定	(198)
第五节 财产税法律规定	(201)
一、契税法律规定	(201)
二、房产税法律规定	(204)
三、城市房地产税法律规定	(207)
第六节 行为税法律规定	(207)
一、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法律规定	(207)
二、印花税法规定	(209)
三、耕地占用税法规定	(211)
四、车船使用税法规定	(211)
五、车船使用牌照税法规定	(215)
六、屠宰税法规定	(216)
七、筵席税法规定	(216)
八、船舶吨税法规定	(217)
第七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规定	(218)
一、税收征收管理法律规定概述	(218)
二、税务管理	(221)
三、发票管理	(228)
四、税款征收	(238)
五、税务检查与税务稽查	(243)
六、税收法律责任	(248)
七、税务争议解决和税务文书送达	(251)
八、进一步深化税收征收管理改革	(252)

第五章 国有资产法

第一节 国有资产产权界定法律规定	(255)
一、国有资产产权界定的概念和原则	(255)
二、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政党和人民团体的国有资产所有权界定	(256)
三、国有企业中国有资产所有权界定	(256)
四、集体企业中国有资产所有权界定	(258)
五、其他企业中国有资产所有权界定	(259)
六、全民单位之间国有资产产权界定	(259)
七、国有资产产权界定的组织实施	(260)
第二节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法律规定	(261)
一、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的概念和范围	(261)
二、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的管理	(262)
三、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的内容	(262)
四、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的程序	(265)
五、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的法律责	

任	(266)	、企业财务管理与企业财务法	(286)
第三节 国有资产评估法律规定	(267)	一、企业财务通则	(303)
一、国有资产评估的概念和原则	(267)	二、国有企业财务管理和监督的特殊规定	(330)
二、国有资产评估的范围	(267)	第二节 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法律规定	(338)
三、国有资产评估的组织管理	(268)	一、行政单位财务规则	(338)
四、国有资产评估的程序	(270)	二、事业单位财务规则	(341)
五、国有资产评估的方法	(272)	三、差旅费开支管理	(347)
六、国有资产评估的监督和法律责任	(274)	四、会议费开支管理	(349)
第四节 国有资产年度报告法律规定	(275)	五、职工探亲路费开支管理	(350)
一、国有资产年度报告的概念和意义	(275)	第三节 社会保障财务法律规定	(352)
二、国有资产年度报告的对象和内容	(275)	一、职工医疗保险基金财务管理	(352)
三、国有资产年度报告的工作范围	(276)	二、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财务管理	(354)
四、国有资产年度报告的统计级次	(276)	三、企业职工失业保险基金财务管理	(357)
五、国有资产年度报告的报表类别和报告内容	(277)	四、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基金投资管理	(359)
六、国有资产年度报告的工作组织和工作职责	(278)	五、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财务管理	(360)
七、国有资产年度报告的数据运用和资料管理	(279)	六、行政单位离退休经费管理	(361)
第五节 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法律规定	(280)	第四节 基本建设财务法律规定	(362)
一、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的概念与原则	(280)	一、建设单位基本建设财务管理	(362)
二、国有企业财产的分级管理和分工监督	(283)	二、地质勘查单位财务管理	(365)
三、监事会	(283)	三、矿产资源补偿费管理	(371)
四、企业法人财产权	(285)	四、基本建设拨款管理	(374)
五、法律责任	(286)	五、中央级地质勘探拨款和结算管理	(376)
第六节 公司国有资产管理法律规定	(287)		
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管理	(287)		
二、国有控股公司中国有资产管理	(289)		
第七节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法律规定	(291)		
一、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概述	(291)		
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	(292)		
三、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界定和产权纠纷调处管理	(294)		
四、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	(295)		
五、事业单位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资产的管理	(295)		
六、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报告制度	(296)		
七、违反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责任	(298)		

第六章 财务法

第一节 企业财务法律规定	(299)	一、概述	(101)
---------------------------	-------	------------	-------

二、企业资产的核算	(102)
三、企业负债的核算	(111)
四、企业所有者权益的核算	(121)

第七章 会计法

第一节 会计基本法律规定	(379)
一、《会计法》的立法目的和适用范围	(379)
二、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379)
三、会计核算	(380)
四、会计监督	(382)
五、会计机构与会计人员	(383)
六、法律责任	(387)

第二节 会计专业职务和总会计师法律规定	(387)
----------------------------------	-------

一、会计专业职务法律规定	(387)
二、总会计师法律规定	(389)

第三节 会计基础工作法律规定	(390)
-----------------------------	-------

一、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390)
二、会计电算化管理	(396)
三、会计档案管理	(398)
四、会计证管理	(399)

第四节 企业会计法律规定	(401)
---------------------------	-------

五、企业费用、收入与利润的核算	(422)
六、企业财务报告	(427)
第五节 行政单位会计法律规定	(434)
一、行政单位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	(435)
二、行政单位资产的核算	(435)
三、行政单位负债的核算	(437)
四、行政单位净资产的核算	(437)
五、行政单位收入的核算	(438)
六、行政单位支出的核算	(438)
七、行政单位的账簿和会计报表	(439)
第六节 事业单位会计法律规定	(439)
一、事业单位会计核算原则	(440)
二、事业单位资产的核算	(440)
三、事业单位负债的核算	(443)
四、事业单位净资产的核算	(444)
五、事业单位收入的核算	(446)
六、事业单位支出的核算	(447)
七、事业单位结算和会计报表	(449)
第七节 财政总预算会计法律规定	(450)
一、财政总预算会计的基本任务和一般原则	(450)
二、资产的管理与核算	(451)
三、负债的管理与核算	(453)
四、净资产的管理与核算	(453)
五、收入的管理与核算	(454)
六、支出的管理与核算	(455)
七、会计结账和结算	(457)
八、会计报表的编审	(458)

第八章 注册会计师法

第一节 注册会计师基本法律规定	(459)
一、总则	(459)
二、考试和注册	(460)
三、业务范围和规则	(461)
四、会计师事务所	(463)
五、注册会计师协会	(465)
六、法律责任	(467)
第二节 注册会计师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和涉外事务管理法律规定	(468)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管理	(468)
二、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常驻代表机构的管理	(469)
三、中外合作会计师事务所的管理	(470)
四、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境内发展成员所的管理	(471)

五、外国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境内临时执行审计业务的管理	(472)
第三节 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法律规定	(473)
一、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	(473)
二、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准则	(493)
三、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准则	(493)
四、注册会计师职业后续教育准则	(494)

第九章 财政监督法

第一节 违反财政法规处罚法律规定	(497)
一、《处罚规定》的适用范围	(497)
二、处罚的种类、幅度及有关事项的处理	(498)
三、对违反财政法规行为处罚的具体规定	(498)
四、从重、从轻或免于处罚的规定	(499)
五、《处罚规定》的执法机关	(499)
六、关于《处罚规定》修订的设想	(500)
第二节 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监督法律规定	(501)
一、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的管理体制	(501)
二、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的职责任务	(501)
三、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的职权	(501)
四、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对违法行为的处理处罚	(502)
五、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的工作程序	(502)
第三节 财政监督机构工作规定	(503)
一、工作职责	(503)
二、工作权限	(503)
三、工作程序和工作制度	(504)
四、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	(504)
五、与本级财政部门各业务机构的工作关系	(504)
第四节 清理检查“小金库”的法律规定	(507)
一、清理检查的内容	(507)
二、清理检查的重点	(507)
三、对查出问题的处理	(507)
第五节 清理检查预算外资金法律规定	(508)
一、清理检查的范围	(508)
二、清理检查的重点	(508)
三、清理检查的法律依据	(507)
四、对违纪资金的处理	(507)

第十章 财政立法

第一节 财政立法概述	(509)
一、财政立法的概念	(509)
二、财政立法的原则	(510)
第二节 财政立法体制和财政立法程序	(511)
一、财政立法体制	(511)
二、财政立法程序	(512)
第三节 财政立法技术、立法预测与立法规划	(514)
一、财政立法技术	(514)
二、财政立法预测与立法规划	(516)
第四节 对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草案的审核与协调	(518)
一、对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草案审核与协调的概念	(518)
二、对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草案审核与协调的任务	(519)
三、对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草案审核与协调的程序	(519)
第五节 财政法的效力与解释	(520)
一、财政法的效力	(520)
二、财政法的解释	(521)
第六节 财政法规的清理、汇编与编纂	(522)
一、财政法规的清理	(522)
二、财政法规的汇编	(522)
三、财政法规的编纂	(523)

第十一章 财政行政执法概述

第一节 行政执法的涵义与特征	(525)
一、行政执法的涵义	(525)
二、行政执法的特征	(526)
三、严格行政执法的意义	(527)
第二节 财政行政执法的概念和特征	(527)
一、财政行政执法的概念	(527)
二、财政行政执法的特征	(528)
三、财政执法的地位和作用	(529)
第三节 财政执法行为的分类	(530)
一、行政行为的分类	(530)
二、财政执法行为的分类	(532)
第四节 财政执法的基本原则	(534)
一、财政执法的法治原则	(534)
二、财政执法的财政原则	(536)
第五节 财政执法依据	(537)
一、行政执法依据概述	(537)

二、财政执法的依据	(537)
三、财政执法依据的适用	(539)

第十二章 财政执法主体和财政执法权

第一节 财政执法主体	(541)
一、财政执法主体概述	(541)
二、财政执法主体的范围	(545)
三、财政执法主体资格	(548)
四、财政执法相对人	(550)
五、财政执法人员	(552)
第二节 财政执法权	(555)
一、财政执法权概述	(555)
二、财政执法行为中的自由裁量权	(557)
三、财政执法权的违法与不当	(558)

第十三章 财政许可、财政登记和财政确认

第一节 财政许可	(565)
一、财政许可的概念、特征及其作用	(565)
二、财政许可的种类	(566)
三、财政许可的程序	(567)
四、财政许可的撤销、废止	(569)
第二节 财政登记	(569)
一、财政登记的概念、特征及其作用	(569)
二、几种主要的财政登记	(570)
第三节 财政确认	(572)
一、财政确认的概念、特征及其作用	(572)
二、财政确认的主要形式及其分类	(574)
三、财政确认的程序	(575)

第十四章 财政监督

第一节 财政监督概述	(577)
一、财政监督的概念	(577)
二、财政监督的特征	(578)
第二节 财政监督的原则、地位与作用	(579)
一、财政监督的原则	(579)
二、财政监督的地位和作用	(580)
第三节 财政监督的种类与方法	(581)
一、财政监督的种类	(581)
二、财政监督的方法	(582)

第十五章 财政处理、财政强制保全与财政强制执行

第一节 财政处理	(585)
一、财政处理的概念	(585)
二、财政处理的特征	(586)
三、财政处理的种类	(586)
第二节 财政强制保全	(587)
一、财政强制措施的概念	(587)
二、财政强制保全的涵义及其特征	(587)
三、财政强制保全合法有效的要件	(588)
四、财政强制保全的主要措施及其程序	(588)
第三节 财政强制执行概述	(589)
一、财政强制执行的概念	(589)
二、财政强制执行与相关概念辨析	(590)
第四节 财政强制执行的原则、种类与程序	(591)
一、财政强制执行的主要原则	(591)
二、财政强制执行的种类及其主要内容	(592)
三、财政强制执行的程序	(593)

第十六章 财政行政处罚

第一节 财政行政处罚概述	(595)
一、财政行政处罚的概念	(595)
二、财政行政处罚的基本原则	(596)
第二节 财政行政处罚的主体	(597)
一、财政行政处罚权的概念	(597)
二、财政行政处罚主体	(598)
第三节 财政行政处罚的设定	(600)
一、财政行政处罚的种类	(600)
二、财政行政处罚的设定	(601)
第四节 财政行政处罚的管辖和适用	(603)
一、财政行政处罚的管辖	(603)
二、财政行政处罚的适用	(603)
第五节 财政行政处罚的决定和执行	(605)
一、财政行政处罚的决定	(605)
二、财政行政处罚的执行	(607)
三、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	(608)
四、对财政行政处罚的监督	(609)
第六节 法律责任	(609)
一、法律责任概述	(609)
二、行政处分责任	(609)
三、行政赔偿责任	(610)

四、刑事责任	(610)
--------	-------

第十七章 财政执法程序和财政执法效力

第一节 财政执法程序	(611)
一、财政执法程序概述	(611)
二、财政执法程序的基本原则和主要制度	(612)
第二节 财政执法效力	(615)
一、财政执法行为的构成要素	(615)
二、财政执法效力的内容	(617)
三、财政执法行为的无效、撤销与废止	(619)

第十八章 财政执法监督

第一节 财政执法监督概述	(621)
一、财政执法监督的概念	(621)
二、财政执法监督的特征	(622)
三、财政执法监督的种类	(622)
四、财政执法监督的原则	(623)
五、财政执法监督的作用	(625)
第二节 国家机关的监督	(624)
一、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	(624)
二、国家行政机关的监督	(625)
三、国家司法机关的监督	(627)
第三节 非国家机关的监督	(627)
一、中国共产党的监督	(627)
二、社会监督	(628)

第十九章 财政行政复议

第一节 财政行政复议概述	(631)
一、财政行政复议的概念和特征	(631)
二、财政行政复议制度的形成与发展	(633)
三、建立健全财政行政复议制度的意义	(634)
四、财政行政复议的原则	(636)
第二节 财政行政复议申请范围	(638)
一、财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分类	(638)
二、确定财政行政复议申请范围的原则	(639)
三、可以申请财政行政复议的范围	(639)
四、不能申请财政行政复议的事项	(640)
第三节 财政行政复议机构和管辖	(640)
一、财政行政复议机构	(640)

、财政行政复议案件的管辖	(616)
第四节 财政行政复议申请与受理	(619)
、财政行政复议参加人	(619)
、财政行政复议申请	(623)
、财政行政复议受理	(626)
第五节 财政行政复议审理与决定	(628)
、财政行政复议审理	(628)
、财政行政复议决定	(663)

第二十章 财政行政诉讼

第一节 财政行政诉讼概述	(667)
、财政行政诉讼的概念与特征	(667)
、财政行政诉讼与财政行政复议	(668)
、财政行政诉讼的基本原则	(669)
四、财政行政诉讼的基本制度	(670)
第二节 财政行政诉讼受案范围和管辖	(671)
、财政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671)
、财政行政诉讼案件管辖	(672)
第三节 财政行政诉讼参加人	(673)
、原告	(674)
二、被告	(674)
三、共同诉讼人	(674)
四、第三人	(674)
五、诉讼代理人	(674)
第四节 财政行政诉讼的起诉和受理	(674)
、财政行政诉讼的起诉	(674)
二、财政行政诉讼的受理	(675)
第五节 财政行政诉讼的审理和判决	(676)
、审理前的准备	(676)
二、开庭审理	(676)
三、财政机关在财政行政诉讼中的应诉要求	(677)
四、判决	(681)
五、上诉	(683)
六、申诉	(684)
七、财政行政案件的执行	(685)

第二十一章 财政行政赔偿

第一节 财政行政赔偿概述	(689)
、国家赔偿和国家赔偿法	(689)
二、财政行政赔偿的涵义	(691)
三、财政行政追偿和国家补偿	(692)
四、财政行政赔偿的时效	(692)
第二节 财政行政赔偿范围	(692)
、违法侵犯人身权的行为	(692)

、违法侵犯财产权的行为	(693)
三、国家不承担财政行政赔偿责任的形态	(695)

第三节 财政行政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

、财政行政赔偿请求人	(696)
二、财政行政赔偿义务机关	(696)

第四节 财政行政赔偿程序

一、诉前程序	(697)
二、诉讼程序	(698)
三、财政行政赔偿的追偿	(698)

第五节 财政行政赔偿方式和计算标准

、赔偿方式	(699)
、对人身权损害的补救	(699)
三、计算标准	(699)

第二十二章 财政法律文书概述

第一节 财政法律文书的概念和特点

、财政法律文书的概念	(701)
二、财政法律文书的特点	(702)

第二节 财政法律文书的种类和作用

、财政法律文书的种类	(703)
二、财政法律文书的作用	(703)

第三节 财政法律文书的基本要求

一、宗旨明确并贯穿始终	(704)
二、选材严格精当	(705)
三、记叙清楚明确	(705)
四、说理充分严谨	(706)
五、说明具体确切	(707)
六、结构规范固定	(707)
七、语言准确简朴	(707)
八、技术符合要求	(708)

第四节 怎样写好财政法律文书

第二十三章 财政行政处罚法律文书

第一节 财政行政处罚法律文书概述

一、财政行政处罚法律文书的概念	(713)
二、财政行政处罚法律文书制作的总体要求	(713)
三、财政行政处罚法律文书的种类	(715)

第二节 财政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与陈述申辩

文书·····	(714)
一、财政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714)
二、财政行政处罚陈述申辩书·····	(714)
第三节 财政行政处罚听证文书·····	(715)
一、财政行政处罚听证要求书·····	(715)
二、财政行政处罚听证委托书·····	(716)
三、财政行政处罚不予听证通知书·····	(716)
四、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717)
五、财政行政处罚听证回避申请书·····	(718)
第四节 财政行政处罚决定书·····	(718)
一、财政行政处罚当场处罚决定书·····	(718)
二、财政行政处罚决定书·····	(719)
三、责令改正通知书·····	(719)

第二十四章 财政行政复议 法律文书

第一节 财政行政复议法律文书概述·····	(721)
一、财政行政复议法律文书的概念·····	(721)
二、财政行政复议法律文书的种类·····	(721)
第二节 财政行政复议申请与受理法律文书 ·····	(721)
一、财政行政复议申请书·····	(721)
二、财政行政复议案件受理通知书·····	(722)
三、财政行政复议不予受理裁决书·····	(723)
四、财政行政复议补正复议申请通知书 ·····	(723)
第三节 财政行政复议审理与决定法律文书 ·····	(724)
一、财政行政复议答辩书·····	(724)
二、财政行政复议案件移送管辖通知书 ·····	(725)
三、停止执行具体行政行为通知书·····	(726)
四、停止行政复议案件审理通知书·····	(726)

五、财政行政复议决定书·····	(727)
六、财政行政复议送达回证·····	(728)
七、强制执行申请书·····	(728)
八、行政强制执行通知书·····	(729)

第二十五章 财政行政诉讼 法律文书

第一节 财政行政诉讼法律文书概述·····	(731)
一、财政行政诉讼法律文书的概念·····	(731)
二、财政行政诉讼法律文书的种类·····	(731)
第二节 适用于一审程序阶段的财政行政诉 讼法律文书·····	(731)
一、财政行政起诉状·····	(731)
二、第一审财政行政诉讼答辩状·····	(733)
三、第一审财政行政判决书·····	(733)
四、第一审财政行政裁定书·····	(737)
第三节 适用于二审程序阶段的财政行政诉 讼法律文书·····	(740)
一、财政行政诉讼上诉状·····	(740)
二、财政行政上诉案件答辩状·····	(741)
三、第二审财政行政判决书·····	(741)
四、第二审财政行政裁定书·····	(743)
第四节 适用于再审程序的财政行政诉讼法 律文书·····	(745)
一、财政行政申诉状·····	(745)
二、再审财政行政判决书·····	(746)
三、再审财政行政裁定书·····	(748)
第五节 适用于两个以上诉讼程序阶段的财 政行政诉讼法律文书·····	(749)
一、财政行政诉讼回避申请书·····	(749)
二、财政行政诉讼申请执行书·····	(749)
三、财政行政撤诉状(或撤诉申请书) ·····	(750)

第一章 财政法概述

第一节 财政法的概念、调整对象和渊源

一、财政法的概念

我们这里讲的财政法,是指整个的财政法律制度,而不是指某一项具体的财政法律。也就是说,这里讲的财政法是同经济法、行政法、民法等相对应而言的。

要弄清财政法的概念,首先要从什么是法律、什么是财政谈起。

所谓法律就是由国家制定或者认可,依靠国家强制力保证执行的行为规范。法律同国家一样,属于上层建筑,由经济基础决定,为经济基础服务。

所谓财政,是指国家为了实现自己的职能,凭借其掌握的权力参与社会产品分配和再分配的活动。财政分配是整个社会产品分配活动中的一项重要内容。

为什么国家要参与一部分社会产品的分配和再分配呢?因为国家从它产生的那一天起,为了维护自己的存在并实现自己的职能,必须占有和消费一定的物质资料。而国家本身并不直接从事物质资料的生产活动,它所需要的物质资料只能强制地无偿地从从事物质资料生产的人们手中取得,然后再根据各个方面的需要进行分配。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这篇伟大著作中,对国家与财政的关系作了科学的论述。他指出:“为了维持这种公共权力,就需要公民缴纳费用”。

一、捐税 捐税是以前的氏族社会完全没有的,但是现在我们却十分熟悉它了。随着文明时代的向前发展,甚至捐税也不够了;国家就发行期票,借债,即发行公债。”^①

从以上我们可以看出,财政和国家是密不可分的。同样,财政和法律也存在着必然的内在联系。试想,如果没有国家制定或者认可,并依靠国家强制力保证执行的法律,谁肯自愿地把生产出来的产品、辛辛苦苦赚来的钱,无偿地交给国家呢?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国

家取得的物质资料(捐税、财政收入)总是有限的,而各个方面的需要往往是越多越好,如果没有法律作出明确的规定,再分配也无法有秩序地进行。

财政是一个历史范畴,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随着国家的发展而发展。财政法律制度也随之不断发展和完善。我国奴隶社会时期,财政法律制度还比较简单,这是由当时的国家职能和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决定的。进入封建社会以后,从秦朝商鞅变法开征田赋和人头税,到汉武帝时期实行盐铁官营和酒的专卖制度,到明朝后期实行“一条鞭法”,由征收实物税转向征收货币税,使我国的财政法律制度有很大发展。新中国的财政法律制度经历了曲折的发展过程,当前,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和现代化建设事业不断发展,财政法律制度也发生了很大变化,但是财政法的本质没有变。

综上所述,财政法的概念可以表述为:财政法是国家从维护国家利益出发,制定和认可的,调整和确认国家参与社会产品分配和再分配的财政活动中所形成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二、财政法的调整对象

财政法的概念表明,财政法的调整对象是国家参与社会产品分配和再分配的活动中所形成的社会关系,即财政关系。

由于财政所体现的是一种分配关系,而分配关系是构成经济关系的重要内容之一,因此,在筹集、分配和使用财政资金中,国家与各种社会组织和公民之间发生的经济关系,是国家财政活动中形成的最主要、最广泛的社会关系。同时,财政资金的筹集、分配、使用以及财政管理活动,都必须按照一定的程序来进行,这种程序关系,也是国家财政活动中经常发生的社会关系。

① 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167页。

此外,国家为了保证财政活动的正常进行和整个国家各项职能的顺利实现,必然需要在中央与地方政权之间划分各自的管理权限,因划分和行使财政管理权限而在中央政权与地方政权之间结成的权限关系,同样也是国家财政活动中形成的社会关系。由此可见,国家财政活动中所形成的社会关系,包括财政经济关系、财政程序关系和财政权限关系三个方面。

根据财政法所调整的财政关系内容的不同,财政法的调整对象具体可以分为以下几类:

(一)财政管理体制关系

财政管理体制关系,是指中央与地方财政之间、地方各级财政之间因财力分配、事权划分、支出范围、税收返还和责任归属等方面而形成的社会关系。

(二)预算管理关系

预算管理关系,是指国家权力机关、政府机关和其他预算主体在预算编制、审查、批准、执行、调整、决算以及监督等过程中形成的社会关系。

(三)国家信用关系

国家信用关系,是指因发行国债而在国家与国债购买者和持有者之间形成的社会关系。

(四)税收关系

税收关系,是指国家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因征税、纳税而形成的社会关系。

(五)国有资产管理关系

国有资产管理关系,是指在国有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中所形成的社会关系。

(六)财务管理关系

财务管理关系,是指国家与行政单位、事业单位、企业、其他组织以及个人在财务活动中形成的与国家有关的社会关系,包括:行政财务管理关系、事业财务管理关系、企业财务管理关系、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关系、社会保障财务管理关系等。

(七)会计管理关系

会计管理关系,是指在经济活动、财务收支过程中因会计管理而形成的社会关系。

(八)预算外资金管理关系

预算外资金管理关系,是指在预算外资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活动中形成的社会关系。

(九)财政监督关系

财政监督关系,是指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政、财务活动进行监督过程中而形成的社会关系。

由此可见,财政法的调整对象,就是在国家财政活动中发生的社会关系,即财政关系。但是,财政关系是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变化而变化的。

三、财政法的渊源

财政法的渊源,是指财政法律规范的具体表现形

式,包括由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制定或认可的各种财政规范性文件。由于各种财政规范性文件所涉及的内容不同,各级各类国家机关的地位不同,因而各种财政规范性法律文件的地位和效力也有所区别。

按照我国宪法和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我国财政法的渊源归纳起来,可以分为以下几类:

(一)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在我国财政法的渊源中居于首要地位。任何财政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都不得与宪法的规定相抵触。

宪法作为我国财政法的重要渊源,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宪法中所确定的各项社会主义原则,是一切财政立法的基本依据。另一方面,宪法中直接规定了一些关于财政问题的条款,例如,宪法第56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第62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国家的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第117条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有管理地方财政的自治权。凡是依照国家财政体制属于民族自治地方的财政收入,都应当由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自主地安排使用。”等等。

(二)法律

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有关财政方面的法律和其他法律性决议、决定,是我国财政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效力仅次于宪法。这类法律规范在我国财政法中占据重要地位。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税收暂行条例的决定》等。此外,其他法律中有关财政的条文,也是我国财政法的组成部分,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法律中有关财政的条文。

(三)行政法规

国务院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国务院根据宪法、法律制定和批准的有关财政的行政法规,是我国财政法的一个重要渊源,其地位仅次于宪法和法律。国务院依照宪法规定发布的有关财政决定和命令,其中具有一般性规范的,其法律地位与行政法规相同,也是财政法的渊源。

建国以来,国务院制定和批准了大量的有关财政方面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

家金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事业单位财务规则》等。此外,国务院制定和批准的其他行政法规、决定、命令中涉及财政的条款,也属于财政法的范畴。

(四) 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和发布的实施于本地区的规范性文件。《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和颁布地方性法规,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报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并由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有立法权的地方权力机关制定的地方性财政法

规,对于保证宪法中有关财政的条款以及财政法律、财政行政法规的切实施行,发挥地方的积极性,促进地方财政因地制宜地发展,是十分必要的,它们是我国财政法的主要渊源之一。

(五) 规章

规章是指有权的国家行政机关,为了有效地履行行政管理职能,根据法律、法规等制定和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章分为两种:一种是部委规章,由国务院各部委在其职责权限范围内制定;另一种是地方性规章,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及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依照其职责权限制定。规章是法律和法规的具体化,对法律和法规在社会生活中的实现有着重要的作用,对提高行政效率、促进行政管理的法制化具有重要的意义。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以及地方人民政府等行政机关,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在其权限内发布的有关财政方面的规定、办法、细则等规范性文件,是对财政法律、法规的补充、发展和具体化,在财政法中占的比例最大,涉及面最广,并且具有及时、灵活和针对性强的特点。这些规章对财政工作的顺利进行发挥着重大作用,是财政法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第二节 财政法的原则、地位和作用

一、财政法的原则

财政法的原则,是指贯穿于财政立法、执法、司法和守法等活动过程中的指导思想和准则。财政法的原则是财政法本质的具体体现。

正确认识和掌握我国财政法的原则,对于准确把握和运用财政法,加强财政法制建设,具有重要的意义。我国社会主义财政法的原则,主要包括统一规范与分级管理相结合原则、财政收支平衡原则、公平与效率相结合原则、加强宏观调控原则。

(一) 统一规范、分级管理原则

统一规范、分级管理原则,是处理中央与地方之间的财政关系所必须遵循的原则。这一原则是由我国的政治、经济制度所决定的。统一规范,就是适用于全国的财政法律规范的制定权要集中于中央,保证中央的政令统一;地方有权依法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制定适用于本地区的地方性财政法律规范以及具体的办法、制度等,但不得与全国性的财政法律规范相抵触。分级管理,就是要在明确划分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事权的

基础上,确定各自的财权;各级政府在其职权范围内依法实施财政管理。

统一规范、分级管理是我国政治生活中民主集中制原则在财政管理中的具体体现和运用。遵循统一规范、分级管理的原则,就是要正确处理集权与分权的关系,一方面要保证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维护全国统一市场的形成和发展,保证全国性重点建设项目的实施;另一方面要充分发挥地方的优势,调动地方发展经济和各项事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既不能片面强调集中统一,也不能片面强调分级管理。

(二) 财政收支平衡原则

财政收支平衡,是指在财政年度内财政收入数额和财政支出数额大体相当,包括国家预算内收支平衡和预算外收支平衡。遵循财政收支平衡原则,就是要在财政管理中正确处理好财政收入和财政支出之间的关系,有多少钱办多少事,量力而行,并努力做到财政收支相抵,留有后备。

坚持财政收支平衡原则,要注意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是不能搞“赤字预算”,防止国家部分支出没有收入